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簡調字第77號

聲請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 上列原告與被告郭俊岳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
09 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）。查本件
10 訴訟標的金額為109,850元（包含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，計算式
11 詳卷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12 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130元，
13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20 書記官 林金福